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柏均

被　　告　曾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5年4月27日下午4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115年5月15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